



田鹰 / 主编

苦咖啡系列

Kukafei/Xilie

倾诉

Qingsu

■ 穿越黑色死亡洞穴

■ 在白赠的衣衫里我们选红还是选黑

■ 雄猴和某些男人相似

■ 我们用什么方式宣泄

■ 泡咖啡馆其实就是泡故事

■ 诗人在隔壁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苦咖啡系列

倾诉



田鹰 /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倾诉/田鹰著. -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2.1

(苦咖啡/田鹰主编)

ISBN 7-80173-037-2

I.倾… II.田… III.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612 号

苦咖啡——倾诉

主 编 田 鹰

策划编辑 江 红 陈杰平

责任编辑 江 红 陈杰平

封面设计 少 羽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 北京科技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36 开
7 印张 12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73-037-2/Z·015

定 价 12.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64271187 64279032

传真:84257656

E-mail: icpc@95777.com

目 录

泡咖啡馆其实就是泡故事	王世彦(1)
怎样才能获得幸福呢?	王世彦(7)
过自己可以接受的生活	王世彦(10)
我的灵魂永远在路上	王世彦(14)
女人为何总寂寞	王世彦(21)
悠闲地无所事事	王世彦(25)
我的永远的老朋友	王世彦(28)
曾经向往《天鹅湖》	王世彦(32)
看电影,让我们忘记现实	王世彦(35)
色彩,演绎着对情感的渴望	王世彦(42)
循环的从前	王世彦(52)
若有恨,不妨恨星星太遥远	王世彦(56)
穿越黑色死亡洞穴	左心平(61)
岂能万事如意	左心平(70)
我们用什么方式宣世	张 祺(73)

我有些生活的智慧	张 祺(80)
诗人在隔壁	周志飞(83)
读见凡·高	周志飞(87)
躲开飞来的黄金	周志飞(90)
惊觉飘忽的青春	周志飞(93)
送你一束玫瑰花	田 鹰(97)
留住真情和善良的芳馨	田 鹰(102)
伸出援手给生命加温	田 鹰(109)
在白赠的衣衫里,我们选红还是选黑	田 鹰(113)
写在女人边上	田 鹰(118)
做一次心灵的扫描	田 鹰(123)
见识真正的性解放	田 鹰(128)
雄猴与某些男人相似	张曦明(134)
少一点不公平感,多一分快乐	张曦明(138)
心不要孤独	张曦明(142)
痛苦来自别人的“不是”	张曦明(146)
“小人”能防	张曦明(150)
文明人孤独佝偻的身影	张曦明(155)
急功近利的男人	郑 敏(159)
像流星一样运行	郑 敏(163)

学会遗忘	郑 敏(165)
崇拜女侠	郑 敏(168)
不懂食龙虾	胡 辛(170)
对音乐,我心存敬畏	胡 辛(175)
给自己立份遗嘱	林 夕(183)
省略阳光	林 夕(187)
傻瓜天才	林 夕(190)
慷慨的吝啬	林 夕(193)
墓地路以外的灯光.....	林 夕(196)
扮演成功	林 夕(199)
人生不需要太多行李.....	林 夕(202)
生活无法在别处	林 夕(206)
不妨粗糙一点儿	林 夕(210)
但愿“变脸”仅在戏中.....	章慧敏(213)
不要用光你的本钱.....	雷静波(216)
骗骗自己又何妨	雷静波(219)
快乐从这一次开始.....	雷静波(222)
让灵魂站着	张晓惠(226)
聆听人类的经典疼痛,忠诚和感情.....	张晓惠(229)
向往着,以生命践约	张晓惠(233)
在不归之路上凯旋.....	张晓惠(237)

生命成自己的生命·····	张晓惠(241)
永远的《牛虻》·····	张晓惠(244)
生命不言长短·····	张晓惠(247)

在谈了许多话之后,他问我:你爱我么?
Yes or no? 这两个答案都不符合我当时的心态,所以我没有回答。

泡咖啡馆 其实就是泡故事

王世彦

之一

那时候,中国大陆还没有什么咖啡馆。

那时候,我刚刚发表了第一篇小说。

那时候,我渴望成名,对那些已经成名的作家一见倾心(只要他长得不要太丑)。

于是,在一个笔会上,接到一个有着动听的男中音的国家级的作家单独邀请我出去走一走时,我觉得我似乎生来就是为了等待这个时刻的到来。

我们约好了午饭后在宾馆门口的白玉兰树下碰头。

我和他一起漫无目标地在南方城市的街上走着。走着，走着，就走进了咖啡馆。

我想那应该称为咖啡馆，虽然闻不到咖啡香，也没有喝到什么“卡扑其洛”之类。我至今都不清楚我到底坐在里面喝了什么。

十几年过去了，惟一记得的是我们谈了很多话之后，他问我：你爱我么？

我没有回答。

他盯住我的眼睛，又问：Yes or no?（这是当时的原话）我仍然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是因为不知要回答什么好。

答案只有两个，要么 Yes，要么 No。

但是这两个答案都不符合我当时的心态，他功成名就，我是无名小卒。他有妻有儿，我形单影只。可为什么他要问我这个问题？他是不是一定认为我将回答 yes？他为什么不说他爱我与否？

于是，没有回答之后，咖啡馆的故事就不再继续了。

后来，笔会结束，他说：我们还是不再见面的好。我说：对，不再见面。他说：这就是永恒了。我说：我希望我也这么想。

在悉尼，我曾写过一篇短文《花开花落》。出自他送我的一句话：永恒是生生死死，永恒是花开花落。

今天，旧事重提，是因为近来常和朋友去泡咖啡馆。

我是很喜欢喝咖啡的。可惜在这方面我还没有心得。单说那上百种不同的咖啡，就令人眼花缭乱。还有那些煮咖啡的器皿，庞大而复杂。另外咖啡做好后，往里面所加的成分，白兰地？威士忌？奶油？牛奶？口味完全不同。

然而，咖啡馆？在悉尼，我去了不知多少家了。从 Double Bay 到 Glebe，从 Circular Quay 到 Parramatta。朋友中有爱喝咖啡的，只要他们说哪儿有好咖啡馆，我立即响应，说，去！去！记忆中有一次和朋友一起在 Glebe 的一家咖啡馆里喝到大碗咖啡。当咖啡端上来时，我笑得像孩子一样。很大很大的碗，比我们家装饭的碗还要大，简直就像北京前门的大茶碗。同去的朋友们看着我傻乎乎地面对那个大碗，也觉得十分有趣。（惟独我点了这款咖啡）那碗实在太太大，我到底没有喝完。

但是，我觉得咖啡馆不完全是让人品尝咖啡的。大家一起去时，嘻嘻哈哈，乱侃一阵，谁也不讲究咖啡的滋味。一个人独坐时，也常常是不知

其味，借着那咖啡想从前，想今日，再把所想的事情一点一点咀嚼过来，咀嚼过去。那杯咖啡也该凉了。

所以，泡咖啡馆应该是泡故事。不管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十几年前的那段故事，没有继续，也没有结束。去年见到从法国来的高行健，到底还是忍不住，问可知道他的情况。因为他们住在同一个城市里。

这大约就是永恒了。

再一想，永恒的应该是咖啡馆。

之二

1989年，我和几位朋友一起分租房子。其中有个男孩子长得高高大大，说一口漂亮的京腔国语，尖头皮鞋、黑西装一穿，颇有点007似的风采，他自己也很得意这副长相。那时我们这些留学生既无身份又无钱，岂知这小子竟然暗恋上了一位出生在黄金堆里，自己也事业有成，长得如出水芙蓉般的澳洲籍的单身女士。那位女士与此时的我们根本不是一个等级。不是一个等级的人要相识是有些困难的。而英雄救美这种电影片段也只有出现在电影里。他一阵揪心抓肺的述说和请求，

导致我们同情地答应为他想想办法。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找到了一位凑巧与这位女士有些生意来往的朋友。于是，大家商定了一个计划，由这朋友约该女士某月某日某时到某一个咖啡馆见面，自然是生意方面的事。到时，这朋友挂一个电话到咖啡馆，说十分对不起，有些急事缠身，临时来不了。这时候在一边的他就走过去，说：小姐，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咖啡吗？

为此，男孩子事先走遍了市区的所有咖啡馆，最后挑中了即不太喧闹，又不过分安静的一家。为此，男孩子自己不惜血本地去喝过几次，把“卡扑其洛”等咖啡名背得滚瓜烂熟。为此，男孩子把他那惟一的一双皮鞋擦了又擦。那套平时不轻易穿的黑西装也烫了又烫。然后，焦急地等着这一天的到来。

后来，后来怎样了？不容我说下去。故事的结果，每个人都可以自己去推测，去演绎。

我想说的只是，这样的故事选择在咖啡馆里进行倒是聪明之举。你不能想象是在餐馆或是在酒吧里。餐馆是让人大吃一顿，牙齿动的比脑子还快。酒吧只是让人买醉。这两个地方都太物质和俗气。而只有咖啡馆是适合讲讲精神，慢慢调情的。用今日的上海话来说，叫“劈情操”。那杯

咖啡即喝不饱你，也醉不了你。饱了不想说话，醉了则语无伦次。在咖啡因的作用下，在不饱不醉时，尽可以去开发你的故事。

咖啡可让人去缅怀，去幻想，去陶醉，去伤心，去听故事或者编故事。

在我所喜欢的小说中，有一篇是《伤心咖啡馆之歌》。假如我有钱，我真想去开一家“伤心咖啡馆”。看着各种各样惆怅的，失恋的，赌输了的，不知该怎样活下去的伤心的人士坐在我的咖啡馆里，每天看着不同的脸听着不同的故事，甚至我自己也去充当某个故事中的一个角色。于是，我再写出和《伤心咖啡馆之歌》一样漂亮的小说。如果那样，我会觉得没有白活。

然后，我还会说，咖啡馆的故事才刚刚开始。

我的鞋子已经从两双变成 20 双了。衣服也过了百套，书也买了一面墙，但这却不是幸福。

怎样才能获得幸福呢？

王世彦

刚来澳州时，身无分文。

全部的家当一个大行李袋就拖走了。其中包藏着从锅子到鞋子的一应用品。究竟是女人，万里迢迢前程未卜还不忘带了两双高跟鞋。在语言学校读书时，教英文的澳州女老师夸奖我的鞋子漂亮，很是得意。那是双宝蓝色的羊皮鞋子，上海“兰棠”的产品。

后来找到了工作。每周挣三百多元。连吃带住每周生活费只需 50 元。眼睛睁开就去赶火车。下了课再去打工，打完工再赶火车。好几个人共住一套房子，不觉得不便，只觉得亲热。

那时候,不知道哪里是高尚区;不知道汽车自动波与手波的区别;不知道 CHANEL 的香水;不知道任何人都可以去买股票而它可以将你折腾得死去活来;不知道如果中了六合彩大奖从此是鲤鱼跃龙门。

那时候,在中国银行开了个账户,每次往里存钱时总是甜滋滋的。(不知道后来有一天因为投资失败这些辛苦钱全都扔水里了)对其中一位长相英俊国语标准的职员特别有好感。

那时候,跑到唐人街的书店去租亦舒的书看。晚上下了工,洗个热水澡,躺在捡来的床垫上,捧起中文书,觉得自己还是有一点儿幸福的。

如今,应该更幸福了吧?

鞋子从两双变成了 20 双。衣服少说过百套了。书也买了一面墙了。一提要搬家,脑袋就轰的一声,没有一个月的工夫就搬不好。装箱就要装十多天,拆箱再拆十多天。人已经被物质包围了。可是幸福?

不,当然不幸福。

房子是买在贫民区。汽车不是名牌且已经 15 岁了。一套“GIORGIO ARMANI”的衣服也没有。买进的股票总是下跌。六合彩永远不中。还有书,可看的好书太少,最喜爱的作家都死了。身

体素质一年年下降，动不动就腰酸背疼。你瞧瞧，哪里还有幸福可言？

不幸福，却又活着，怎么办？

有这么一个故事：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一位叫戴奥基尼斯的人，他是苏格拉底弟子的弟子。据说他住在一个木桶，除了一袭斗篷，一枝棍子与一个面包袋之外，什么也没有。有一天他坐在木桶旁，舒服的晒着太阳时，亚历山大大帝前来探望他。亚历山大站在他的面前，告诉他只要他想要任何东西，他都可以赐与他。戴奥基尼斯答道：“我只要你闪到旁边，让我可以晒到太阳。”

这个故事说明了什么呢？第一，戴奥基尼斯已经拥有了自己想要的一切，他是一个幸福的人。第二，这种幸福一旦拥有，就不可能失去它。要剥夺或偷取他的幸福是很不容易的。第三，这种幸福不受外在条件的限制，因而每一个人都可以得到它。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才能获得这种幸福呢？为什么我们大多数人都不能得到它呢？

我时常处在不快乐的境地中，因为我虽然明白什么样的生活是可取的，什么样是不可取的，但我还没有做到——

过自己可以接受的生活

王世彦

1989年，我来到澳州。

我的出国，实在不知道是为了什么。知道的只是，我那时觉得不快乐。我想我换一个地方试试吧，我不知道这种快乐的源泉只能来自自身。

我没有选择的到澳州来，因为我连26个字母都背不太全，所以我就堂而皇之地来学英语了。而其他的英语大国，是不会要我这样的人。

一晃，近十年过去了。

这么长的时间，我在干什么呢？除了还活着这个事实以外。

求学，显然是自欺欺人。淘金，一来不现实，